

#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CATHAY CHEMICAL 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0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0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0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0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0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C201010 飼料製造業。  
010、F103010 飼料批發業。  
0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0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分為壹億伍仟零玖拾伍萬壹仟柒佰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  
前項股份之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  
前項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

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公司法第 117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七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推選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除依據法令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 第二十六條 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經理、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副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1%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除年度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於各季或半年度終了後編製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將盈餘分派併同前述程序及原則處理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八章 附則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行制訂，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三十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

-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10 月 12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54 年 01 月 20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56 年 03 月 26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4 月 01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7 月 01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1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10 月 26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1 月 27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5 月 01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8 月 1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11 月 28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5 月 3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30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3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7 月 25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6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1 月 1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6 月 15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7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2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4 月 17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4 月 19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4 月 18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4 月 24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4 月 29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4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5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